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2017年10月24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李振斌

2017年10月24日